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392號

原告 陳玉蘭即永川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仁可

被告 誠峰港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5年10月起至106年5月止向其租用挖土機一台，原告已依約將設備提供被告租用，租金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26,410元，詎被告尚欠租金526,410元遲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催告函、機械租賃憑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 穎 慧